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 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及董事會報告書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簡官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力挺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宜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KIM Hyun Seo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交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本決議所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間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 下授權之日;

而「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內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按其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 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 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 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b)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 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 下授權之日。」
- 6.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及按照上文第4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 7.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提述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現向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經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購股權計劃」)後並受其規限,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應及藉此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需要或適宜的措施以實施該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 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規定將予發 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有關行為須始終遵守本公司組織 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據此與任何訂約方訂立的任何上市協議 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聯交所據此作出的裁決進行;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其後不時發行及 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行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8.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 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 就使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 宜。」

9.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 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 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 使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 官。」

>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 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KIM Hyun Seok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 生、簡己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組成。